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公民法律文书写作 与诉讼指南

徐运全 / 主编

MODERN CIVIL LAW

增强法律观念 · 提高维权意识

.....常用法律 · 法规常识.....
核心提示 · 现行有效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公民法律文书写作 与诉讼指南

徐运全 / 主编

增强法律观念 · 提高维权意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文书写作与诉讼指南/王朝晖编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6.7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徐运全主编)

ISBN 978-7-204-14209-5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中国②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6.13
②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4314号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公民法律文书写作与诉讼指南

-
- 主 编 徐运全
编 著 王朝晖
责任编辑 董丽娟
责任校对 贾大明
责任监印 王丽燕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8号波士名人国际B座
网 址 <http://www.nmgmch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0千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7000册
书 号 ISBN 978-7-204-14209-5/D·294
定 价 35.00元
-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民事诉讼文书	1
民事起诉书	1
民事上诉状	3
民事答辩书	5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8
管辖权异议书	10
再审申请书	12
财产保全申请书	14
支付令申请书	16
支付令异议书	18
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19
申请执行书	20
执行异议书	21
延期审理申请书	23
执行担保书	24
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25
先予执行申请书	27
刑事自诉书	28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起诉书	32
刑事案件上诉状	34
行政案件起诉书	36



行政案件上诉状	39
仲裁申请书	42
复议申请书	43
第二篇 民事合同文书	45
买卖合同	48
劳动合同	50
租赁合同	64
委托合同	71
保管合同	75
仓储合同	81
行纪合同	89
居间合同	98
运输合同	103
技术合同	107
第三篇 民事非诉文书	120
宣告失踪申请书	120
宣告死亡申请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2
合伙协议书	124
代理协议书	126
借款协议	129
遗赠协议	131
收养协议	132
遗嘱公证	134
继承权公证	135
收养公证	136



第四篇 民事诉讼代理指南	138
诉讼代理	138
委托律师代理	138
怎样请律师	139
律师的作用	142
聘请律师前的准备	143
选择律师的方法	144
选律师注意事项	146
律师的权利	147
签订委托合同	149
其他诉讼代理人	150
第五篇 民事法律诉讼指引	151
诉讼程序	151
诉讼证据与时效	163
执行	175
仲裁与司法鉴定	187
第六篇 民事法律依据指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6
涉台民事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依据	239

第一篇 民事诉讼文书

民事起诉书

民事案件起诉书，是指公民作为民事原告在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为了维护自身的民事权益，根据法律和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裁判时所提出的书面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诉讼的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人没有起诉资格。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到法院打官司，首先要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递交多少份，要由被告的人数来决定。在一般情况下，总是要比被告的人数多一份。因为其中有一份由人民法院存卷，另外的由人民法院转交给被告作答辩用。主送给人民法院的，叫正本；由人民法院转交给被告作答辩用的，叫副本。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当完全相同。副本的份数与被告的人数相同。

按格式规定，起诉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1. 在首部要写明标题，即应当写明“起诉书”。

2. 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如果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的，要写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为了法院办案时联系方便，如有必要，也可以写明联系电话。如果有诉讼代理人，还应该写明代理人的姓名和基本情况。如果当



事人有数人，应当依次写出，其顺序要按照享受权利和应尽义务的大小来排列。如果有第三人参加诉讼，在这之后要写明第三人的姓名和基本情况，并且根据案情的需要，写明第三人与原告、被告的关系。

3. 要写明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这一部分要注意简明、扼要、全面；反映的案件事实要真实客观，要有证据；所引用的法律条文要全面。

4. 要写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5. 在尾部，在“此致”二字之后，另起一行写明本起诉书致送法院的名称。还要由起诉人签名、盖章，并写明起诉的年、月、日。随后写明附项。附项的内容有本起诉书副本的份数、物证的名称和件数、书证的名称和件数、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民事起诉书范例

民事起诉书

原告：李××，男，196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住张家口市新华东路26号

委托代理人：赵××，河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男，1967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裕华东路×号2-3-403号

被告：张家口市××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谈固东街×号

法定代表人：张××

案由：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总计58620元。

二、本案所产生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06年7月30日早晨,由被告王××驾驶的张家口市××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冀×Y×330号车辆将原告撞伤,造成原告左腿小腿骨折,右脑严重挫伤并受损。当时原告被送往张家口市第×人民医院抢救,现病情尚未稳定,仍在接受进一步的治疗。被告王××事发之初还能关心原告的治疗情况,而后便故意躲避。原告认为,此次交通事故给原告的身体造成严重伤害,至今伤情并未有明显好转,给其精神亦造成重度挫伤。不仅如此,原告的整个家庭成员也因此次事故而陷于恐慌、焦虑中。被告王××在这起事故中负完全责任,其对原告的各种损害理应赔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家口市××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负有连带赔偿责任。而被告未自动履行赔付义务,故起诉至贵院,请求做出合法裁判,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河北省张家口市××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李××

2006年8月22日

附:1. 起诉书副本两份

2. ××交通管理局责任认定书复印件一份

民事上诉状

民事案件上诉状,是指民事、经济案件的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在法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时所使用的文书。它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首部。在这部分里,要写明标题、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

2. 正文。在这部分写明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3. 尾部。在这部分写明呈送机关、附项,并由上诉人签名,写明上诉日期等。



写民事上诉状应注意的问题是：

1. 上诉人必须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别人无权上诉。
2. 必须是对第一审裁判不服才提起的，因此，上诉请求和理由必须针对第一审裁判中的不当之处提出。
3. 抓住关键，重点突出，实事求是，以理以法服人，不无理纠缠。
4. 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将上诉状递交给原审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法院。

上诉要注意的问题是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逾期，判决或者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对已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有异议的，只能通过申诉要求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解决，但判决、裁定的内容必须执行。

民事上诉状范例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区××，女，197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县××镇人，系××纺织厂会计，住××县××路32号4-1-502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男，1968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县人，系××机械厂工人，住址同上

上诉人因离婚一案不服四川省××县人民法院2007年4月25日×民初字第（2007）第××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撤销原判，改判不准离婚。

上诉理由：

原判决认为双方婚姻由父母包办，并无感情基础，婚后不久，双方因家庭琐事，不断争吵。近年来，女方毫无根据地怀疑男方别有所恋，经常到男方单位吵闹，影响工作，双方感情日益破裂。现男方提出离婚，调解无效。经调查，证实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因此判决离婚。上诉人



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是不正确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婚姻，虽由双方父母做主，但订婚后，双方不时约见，彼此相处和谐。结婚时，被上诉人欢天喜地，绝无异议。以上事实亲友××、×××等可作证。而且我们结婚已有十年，生有一子，多年来家庭和睦，这也为邻里所共睹。根据这些事实，怎能认定感情无基础呢？况且，认定父母做主，必然无感情，这是教条主义，不能成立。近几年来，只是由于被上诉人在经济上和生活上对上诉人和孩子照顾不够，始有争吵。但就争吵的内容来说，毕竟是家庭琐事，原审判决也是如此认定的。因琐事争吵而判决离婚，于法无据。至于去对方单位反映情况，确有其事，方式上或欠妥当，但目的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了家庭和好。原审缺乏全面调查分析，仅凭一面之词判决离婚，未免武断。至于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别有所恋，也不是如原判所说“毫无根据”。早在三年前，上诉人已发觉被上诉人与王×关系暧昧，后经多方了解，并由周围同志及邻居证实，他们的关系确已越出正常的范围；特别是被上诉人由此对我的态度日趋恶劣，其用心显而易见。上诉人去其工作单位反映情况，既是为了家庭，也是为了使被上诉人不致越陷越深，铸成大错。原审以此认定上诉人到被上诉人工作单位吵闹与情理不符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只要双方加强沟通，相互谦让，改善夫妻关系，我们完全可以恢复和好，破镜重圆。上诉人也有缺点，今后会加以改正。为了我们孩子健康成长，家庭幸福，请求撤销原判，改判不准离婚。

此致

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法院

上诉人：区××

2007年5月8日

附：本上诉状副本一份

民事答辩书

民事答辩书，是指民事案件的被告，在收到起诉书副本以后，在法定的期限内，针对起诉的事实、理由、请求，进行回答和辩解的一种文书。《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二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书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书。被告提出答辩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书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答辩书，是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的，答辩书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起草答辩书的要求：

1. 运用事实、证据和法律，反驳对方的论点和论据。
2. 可以提出新事实和理由，进行必要的论辩。

民事答辩书范例

民事答辩书

答辩人：湖南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姜××，职务总经理

答辩人就北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诉其产品质量侵权一案提出如下答辩：

一、原告所述与事实不符，带有严重的主观色彩

2005年4月，答辩人接到了原告的质量投诉，但是结果并不像原告所述——认可有质量问题，并答应赔偿损失。相反，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原告有任何损失与我公司销售的产品无关。原告要求换货，答辩人虽做出了换货的安排，但这并不表示答辩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对于销售公司或者服务部门来说，客户是上帝，换货是一种最常见的事情，引起换货的原因也会很多，有时仅仅是满足客户莫名的要求而已。如果说换货一定是因为有质量问题，那么，这是犯了严重的逻辑错误。产品是否有质量问题，要经过严格的科学检测，原告的一家之词是不足以令人信服的。况且，如果答辩人的产品真的存在质量问题，那原告怎么还敢继续两次要货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已经不足以帮助他们正常生产，甚至还会给他们带来损失，



为什么他们还会继续冒这个险呢？可见，所谓的“质量事件”根本就是讲不通的，那是原告自己骗自己的故事。故此，请贵院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全面地审理此案。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质量侵权不能成立

1. 侵权案件分为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两种，侵权的成立有四个构成要件：第一，主观上有过错；第二，行为的违法性；第三，有损害事实的发生；第四，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作为特殊侵权案件，之所以特殊就在于其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说，在这一点上是有区别的。那么，作为质量侵权案件——特殊侵权案件的一种，又特殊在其适用的原则分为两种情况：对于生产者来说，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二条却规定了销售者的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民法中一般的举证原则，即销售者能够指明生产者的，认定为主观上无过错。答辩人销售的铬鞣剂，是答辩人从××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的，有严格的进货程序，所以答辩人不存在有向原告销售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过错。

2. 质量侵权客观构成要件——行为的违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就是指产品存在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是指其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产品包装上的标准。作为生产者的××化工有限公司向答辩人提供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提供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资格证》，也就是说，其检验结果是等同于质量监督部门作出的。原告未提供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部门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证明，就无中生有说答辩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是不尊重事实和法律的。

3. 原告未能说明他们认为的不合格产品和其损害结果之间到底有什么直接的因果关系，就要求答辩人向其赔偿46万，这是对答辩人合法权益的践踏，也是对自己不负责任。法律是讲求证据的，不能举证将承担败诉的结果。

综上所述，答辩人未向原告销售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原告的任何损失与答辩人无关，故请求贵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和法



律的尊严。

此致

湖南省××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湖南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5日

附：本答辩书副本一份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是指被告在书写答辩书时，认为有必要针对原告起诉的事实，提出反诉，在答辩的同时，一并提出反诉时所使用的文书。

答辩与反诉不同。答辩，是在原告提起诉讼之后的应诉行为，它不是诉讼程序中的独立之诉，要受到严格的时间约束，超过了一定期限，则被视为放弃了答辩权。答辩的内容也仅限于原告起诉书的内容，不提出新的诉讼要求。提出答辩不需交诉讼费。而反诉则不同。反诉，是指在已经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与本诉有直接联系的独立诉讼请求，以达到动摇或者并吞本诉的目的。它是在同一诉讼程序中，针对本诉提出的相对独立的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后，人民法院需要另行立案，与本案合并审理。尽管答辩与反诉不同，但在司法实践中，被告在提出答辩的同时，一并提起反诉，法院是允许的。但提出反诉应交诉讼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被告有反诉权。提起反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反诉必须向审理本诉的法院提起，只有这样，法院才能把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
2. 反诉必须针对原告提起，而不能对原告以外的其他人提起。
3. 提起的时间，必须在本诉起诉之后至合议庭评议之前。
4. 反诉提出的问题，必须与本诉有牵连。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范例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吴××，女，1983年4月17日出生，朝鲜族，无业，住辽宁省××市中山路98号6-5-201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张××，男，197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个体经营者，住辽宁省××市新华街45号

反诉请求：

一、依法撤销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的婚姻。

二、判决被反诉人依法支付反诉人人身损害赔偿金合计12万元（其中包括人身损害赔偿金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的婚姻不是自愿成立的，是在被反诉人及其家人欺诈、胁迫的情况下成立的。2005年8月份的一个晚上，被反诉人将下班途中的反诉人强奸。事后，为了逃避刑罚的制裁，被反诉人与其母到反诉人家中，欺骗反诉人及其家人说被反诉人喜欢反诉人很久了，要同反诉人结婚。反诉人信以为真，且鉴于中国人传统的贞洁观念，无可奈何之下与之在2005年10月31日登记结婚了。婚后三日，被反诉人的父亲即将反诉人送回娘家，从此再无对反诉人有任何照顾，且继续其欺骗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方加以干涉。按照民法基本理论，“意思表示不真实”是民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原因之一，而“意思表示不真实”包括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情况，出于欺诈、胁迫而作出的民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其规定为无效民事行为。可见，在民法理论中，欺诈、胁迫都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其法律效力都要受到否定或者有条件的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规定的结婚自愿原



则，其实质也是要求结婚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缔结婚姻。两部法律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规定是相通的。综上所述，既然“强迫”与“欺诈”同为导致一方当事人作出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行为，实际效果相同，那么，在法律效力上就应给予同样对待，“因欺诈结婚”也应成为受欺诈方提出撤销婚姻请求的法定原因。被反诉人当时的行为的确涉嫌强奸罪，因为他在没有得到反诉人许可的情况下，强行与反诉人发生性关系。在本案中，反诉人因不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以及被被反诉人无耻欺诈而忍辱与之结婚，虽然如今两人已经结婚，再想取证告发被反诉人是比较困难的，因为案发的现场已经消失，许多关键性的证据也没有保留，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很困难，但其犯罪行为造成的侵权后果还是无法消除的事实。因此，反诉人请求撤销反诉人被胁迫、被欺诈的情况下成立的婚姻，同时追究被反诉人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反诉人希望法官能主持公道，依法判决被反诉人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此致

辽宁省××市××区人民法院

反诉人：吴××

2006年5月21日

附：1. 本反诉状副本一份

2. 被反诉人之母钱×芹录音证据一份

管辖权异议书

管辖权异议书，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当事人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时，依法制作并向人民法院所提交的法律文书。对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时，既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既可以随同答辩书一并提出，也可以单独书面提出。

管辖权异议书是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对已经受理的案件没有管辖权，而要求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管辖权的异议，是指当事人认为受诉人民法院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而



向受诉人民法院提出的不服该法院管辖，并要求变更管辖法院的意见和主张。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只能是本案的当事人，而且只能是由案件的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只有在发生移送管辖后，原告才有权向受移送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 当事人只能在第一审诉讼程序中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并且应当在提交答辩书期间提出。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如果被告对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必须在法定的提交答辩书期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无效，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进行审查，并分情况处理：

1. 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裁定不服的，有权在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定为终审裁定，当事人接到裁定书后，应当依照裁定参加诉讼。

当事人填写管辖权异议书时，应当写明异议的事实、理由，特别要写明提出异议所依据的法律根据。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范例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北京市××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梁××，职务总经理

申请人就天津××公司诉其合同违约一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如下：

北京市××服装有限公司与天津××公司系买卖合同关系，并签有书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答辩人向本案原告供货时所提供的“送货单”具有书面合同的性质，“送货单”中双方已明确约定“需方收货后，如因数量、质量问题有异议，请于十五天内向供货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若有争议在供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根据